

銀行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1. 一般企業銀行服務交付

(主要職能 – 1.5 貿易融資服務)

名稱	提供出口信用証通知服務 (DC)
編號	109179L4
應用範圍	提供與貿易融資有關的出口信用証服務。這適用於由銀行不同分行發出的信用証或由另一銀行發出的信用証 (涵蓋在不同地域的開証銀行的位置)。
級別	4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熟悉貿易融資的理論及概念，以判斷由開証銀行發出的信用証的可靠性; ● 理解不同類型信用証的特點和應用，藉以向客戶建議合適的方案; ● 瞭解環球貿易結算的最新發展，例如：國際應收賬款承購及其對貿易融資業務的影響; ● 瞭解典型信用証的周期及發行信用証的流程和客戶的生產計劃，以便提供能夠滿足客戶需求的出口信用証服務。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運用各種資料收集方法，檢查開証銀行的可靠性及真實性; ● 根據背景審查的結果，評價入口商所採用的開証銀行; ● 如有需要，為客戶介紹其他相關的服務 (例如：信用証寄存、信貸保險) ● 提供信用証確認服務，為客戶提供額外保證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引入銀行數碼貿易服務渠道，教育客戶方便使用; ● 在提供貿易融資服務期間，遵守銀行的監管要求、職業道德和內部準則; ● 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，培養客戶忠誠度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索取開証銀行的主要背景資料，以提供有關意見和建議 ● 從不同可靠來源收集和分析客戶交易資訊，確保所收集資訊的準確性和真實性。
備註	